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管理”）所持公司 23,511,019 股股份已依照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划转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 06 执 1020、102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被执行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 002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 23,511,019 股，经法院二次拍卖均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以物抵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 002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 23,511,019 股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 002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共 23,511,019 股作价 18,441,484.608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2018）京精诚执证字第 00039、00040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划转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裁定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司法划转前，英顺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23,511,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本次司法划转后，英顺管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英顺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